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下稱性平會) 第 1 次臨時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下同）5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  
主席：石執行秘書名貴代理  
出席、列席人員：略

議事、紀錄：陳惠元

## 頒發感謝狀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類別	內容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鄭家雯	諮商心理師	感謝狀	擔任本校第 1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外委員（105~106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協助本校相關性平事件調查，任勞任怨，殊堪感謝，特頒此狀，以表謝忱！
2	翰禾法律事務所	駱怡雯	律師	感謝狀	擔任本校第 1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外委員（105~106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協助本校相關性平事件調查，任勞任怨，殊堪感謝，特頒此狀，以表謝忱！
3	本校通識中心兼代體育與健康中心	劉維群	中心主任	感謝狀	擔任本校第 1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外委員（105~106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協助本校相關性平事件調查，任勞任怨，殊堪感謝，特頒此狀，以表謝忱！

## 議程

### 壹、性平承辦人宣達保密暨迴避規定

#### 一、保密規定：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第 24 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迴避規定：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貳、主席致詞

- 一、今日校長公出，由本人執行秘書代理主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與會，尤其特別感謝二位校外委員熱心的參與，並能於本委員會中提供寶貴意見，供學校對本工作日益精進。
- 二、近年來性平意識的抬頭與各項工作要求，再再的突顯性平教育的重要與再提昇，尤以教育機關的我們應更為重要與重視。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性平承辦人

（【本案屬密等級】-請與會人員恪遵保密規定；另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案由：略  
說明：略  
辦法：略  
決議：略

### 【提案二】

提案人：性平承辦人

（【本案屬密等級】-請與會人員恪遵保密規定；另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案由：略  
說明：略  
辦法：略  
決議：略

### 【提案三】

提案人：本委員會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組(學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三十四點修正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示建議暨本校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餐大性平字第 1061500050 號書函，增訂本規定。
- 二、由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要求學校設立常設性之組織處理性騷擾事件，故依上揭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示(附件七，p1-p2)建議，凡屬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範疇者，得委託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藉以透過單一處理機制有效協助事件受害人並調查處理，故特此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更完備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平事件處理程序。
- 三、承上，然前揭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復函示(附件七，p3-p4 略)建議，學校就三法之受理窗口，除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受理窗口為本校性平承辦人(一方為學生，他方為教職員工生)外，餘針對事件對象別依下列辦理：
  - (一)有關「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室」受理。
  - (二)「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本校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餐大性平字第 1061500050 號書函(附件七，p5-p6 略)發相關單位依上開教育部函示辦理在案。
- 四、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略)、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附錄 1(略)、性騷擾防治法如附錄 2(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如附錄 3(略)。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 106-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有關新增附第五章則第三十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訂定受理窗口為人事室、第三款部分，訂定受理窗口為學務處；另本案敬會人事室與性平承辦人所提供之陳述意見，請參閱附件九(略)，有關人事室所擬之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十(略)，兩者見解有所不同，請審議。

辦法：提請性平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決議：

- 一、本案部分委員對本委員會是否有明確法源為依據，而就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為對象別有調查處理權限質疑。是故，在無明確法源依據情形下，先暫予擱置本案，待有明確法源依據時，提案再議。
- 二、本案前揭二法所為對象別受理窗口，悉遵現行本校內部規章及本校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餐大性平字第 1061500050 號函辦理。

#### 【提案四】

提案人：本委員會行政組織與運作組(秘書室)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107 年 2 月 1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70019651 號函及本校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餐大性平字第 1061500050 號書函暨現況辦理。

二、本次旨揭要點修正摘要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第五款增列「受委託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

(二)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後段「專家學者」為「專家或學者」及增列同點第二項「『專家或學者』任期二年」。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第五目「學校成員」修正為「學校成員或校外委員」，以符現行作法及法規明確性原則。

(四)修正第四點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三目性質相同之合併，並保留第十三目修正為「負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之訂定、增修等相關作業，並公告周知」。

(五)修正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同前款第十三目修正之用語，以臻明確與統一。

(六)修正第五點增列「副主任委員」，故修正為「置『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各一人任之」。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一(略)。

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以下通過：

一、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原第二點修正部分，維持原第二點文字。

二、承上對照表「修正規定」欄，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專家或學者」修正為「校外專家」。

肆、上次會議(106-2 學期常會)決議案執行管考建議情形(詳附件十二，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或報告，已確認)

伍、107 年度上半年度性平會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追蹤建議情形(詳附件十三，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或報告，並請各位委員確認，已確認)

## 【主席補充指示】

有關附件十三表格中「成果資料是否已送性平會」之欄位，除體育與健康中心外，請其餘相關單位請依預訂繳交期限送繳性平承辦人。

## 陸、承辦單位報告

### 一、教育部相關函文宣導：

本校 107 年 3 月 22 日接獲教育部函轉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1 本，本委員會第四組「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組」（總務處）諒達，其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又稱「無性別廁所」、「中性廁所」）係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中央部會政策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一，不僅歐美許多大學設有性別友善廁所，亞洲各國像是中國、日本、泰國及我國，也都有許多地方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而我國像是臺北市的區公所與事務所、臺大醫院、新移民會館及大學，有臺大、成功、中正、世新、彰師大等，中山、臺師、政大、東吳亦紛紛跟進。依據教育部主管之性平法規定，各大學應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友善校園」更是本校努力營造之目標，「性別友善廁所」也是友善校園之一環，建請本委員會第四組「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組」（總務處）能逐步編列經費就既有建築物之一樓廁所，重新規劃改建。（以上節錄「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p1~2、p5、p7、p9 參照）

### 二、本校相關工作報告：

（一）自上次（106-2 學期）會議迄今（統計時間為 107.3.27~107.5.31），本校疑似「非校園性別事件」（兩造雙方為學校教職員工或一方為學校成員、一方非學校成員）與「校園性平事件」（兩造一方為學生、一方為學校成員）統計表如下：略。

請本委員會各組及各單位再加強本校教職員生性平意識之防治宣導與相關事務工作。

（二）校園性平事件案例宣導：

蘋果日報 2018/04/13 09:23 報導「男大生性侵女同學...」：台北某大學一名 19 歲女學生因做作業結識另名同校陳姓男生，去年 3 月被對方誘拐到租屋處伸狼爪，女方嚇得縮到牆角，仍遭強行脫褲性侵得逞，還被羞辱：「那麼淫蕩，還說不要！」事後女大生報警驗傷，並在內褲檢體驗出陳男 DNA，士林地院昨依強制性交罪判陳男 3 年 6 月徒刑。

以上案例尚請本委員會防治組（召集人：賴委員正全）參酌賡續強化防治教育宣導與相關事務工作宣導作為。

- (三)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辦性平研習活動計畫」乙案(本校 107 年 4 月 3 日高餐大性平字第 1071500020 號書函參照)，自前次委員會決議至本次委員會辦理情形，如 107 年度上半年度性平會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追蹤建議情形(詳附件十二 p2)。
- (四) 本委員會性平承辦人處，備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橫向布條，可供本委員會各分組單位辦理相關性平活動或講座時運用，請多予運用，特予宣導。
- (五) 性平承辦人業於 04 月 22 日高餐大性平字第 1071500022 號書函，辦理本校性平會第 14 屆教師、學生代表推派(舉)委員作業，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以 e-mail 傳送經權責長官核章之圖檔及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性平承辦人，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本校第 14 屆性平會委員之編組，蓋學生代表委員，最快於 8 月底前方能推舉完成，特予報告。
- (六) 有關本委員相關性平工作推動協調事宜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下稱性平會網頁)之維護，有鑑於本委員會依各分組執行各項工作之推動，故性平會網頁區分內部及外部維護窗口如下：
1. 內部性平會網頁維護：
    - (1) 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體育與健康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陳報有關本委員各項工作推展之負責窗口，例如：一級單位助理或所屬單位同仁，並請於會後乙週內 e-mail 告知性平承辦人，俾利性平會各項工作之推動窗口連繫與內部性平會網頁之維護(相關資料之上傳，與最新各部會或上級主管機關或法規等最新消息)。
    - (2) 請各分組及相關單位自 104 年度起各年度計畫執行完畢之相關性平活動之成果資料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104~107 年度各項性平相關活動成果電子檔及照片之掛載於本校性平會/性平成果網頁(網址：<http://gender.nkuht.edu.tw/down2/archive.php?class=306>)。
    - (3) 會後將以紀錄為前開通知及傳送上揭網頁之帳號、密碼，並請各分組及相關單位依時限完成前開事項。
  2. 外部性平會網頁維護：有關該網頁外部與系統廠商協調連繫工作，統由本校性平承辦人為窗口負責。
- (七) 承上之鑑，自 107 學年度起本委員召開前，將徵詢各分組及相關單位，有無提案討論事項或工作報告，並將列入議程中；未來本委員會不涉及密級事項之庶務行政會議紀錄，將以紀錄公告於本校性平

網頁及 e-mail 各相關單位取代書函，悉照遵辦，以節省相關行政繁縟程序，特予報告。

**【主席補充指示】**

- 一、承辦單位報告「教育部相關函文宣導」：有關建請本委員會第四組「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組」(總務處)能逐步編列經費就既有建築物之一樓廁所，重新規劃改建乙節，請示主任委員後，再行決議。
- 二、承上，「本校相關工作報告」中(六)及(七)同意承辦單位所為報告，並請各單位配合依上開時限完成，列入下次本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爾後本委員會召開前議程資料彙整及召開後會議紀錄，依(七)所提報事項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5:00)